

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89号”文的批准，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205万股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【2016】65号”文件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报告编号为“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350ZA0007号”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。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实施公司<章程>（草案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主要变更事项如下：

- 1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11.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816.88万元；
- 2、公司类型由法人商事主体【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】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【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】。

根据工商部门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，现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6782575042
- 2、名称：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法人商事主体【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】
- 4、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（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吴金祥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09月03日

8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西药批发；中药批发；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批发；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批发；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其他农业服务；其他仓储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3月17日